

关于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辅导小组由邓俊、邵荣圣、曹晴来、沙云皓、赵彬凯、黄品杰、张敬

迎共 7 人组成，其中邓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张铁柱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其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此外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补充张敬迎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小组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邓俊、邵荣圣、曹晴来、沙云皓、赵彬凯、黄品杰、张敬迎。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合诚技术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文真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胡斌锋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陈毅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建新	董事
5	陈鸣才	独立董事
6	江安生	独立董事
7	田志伟	独立董事
8	罗安东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9	张菁山	监事
10	邱慧君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梁东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诸泉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无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合诚技术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合诚技术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了合诚技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合诚技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了合诚技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合诚技术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 督促合诚技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 对合诚技术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合诚技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合诚技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

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合诚技术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销售和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合诚技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会议

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合诚技术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合诚技术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合诚技术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合诚技术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中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

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合诚技术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合诚技术、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合诚技术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邓俊

邓俊

邵荣圣

邵荣圣

曹晴来

曹晴来

沙云皓

沙云皓

赵彬凯

赵彬凯

黄品杰

黄品杰

张敬迎

张敬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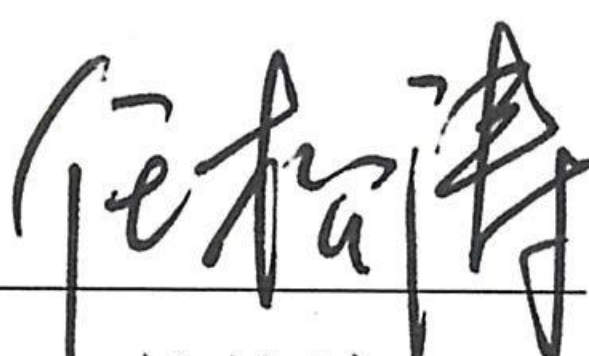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授字[HT41-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任松涛先生（身份证【110108197403056070】）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任松涛
任松涛（身份证【110108197403056070】）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能源化工组
办理合诚IPO项目用，
有效期叁拾天。

2022 年 4 月 6 日